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朱俊杰、张岚岚通讯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浙江真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智能”）、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度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535,211.00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51,142.02 | 系业务需求大幅减少所致 |
| 其他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67,538.47 | 不适用 |
| 其他 |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 | 110,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8,000,000.00 | 1,063,891.49 | / |

（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384,556.00 | 535,211.00 | 0.01 | 不适用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浙江真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0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其他 |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0 | 1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6,700,000.00 | / | 384,556.00 | 645,211.00 | / | / |

注：以上交易额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6953812T，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等”。真爱集团持股 46.37%，真爱美家系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9,176.55 | 209,881.04 |
| 负债总额 | 61,959.71 | 79,159.91 |
| 净资产 | 127,216.84 | 130,721.13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97,854.42 | 70,023.47 |
| 净利润 | 15,501.71 | 8,304.29 |

注：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述表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2、浙江真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65236541Y，法定代表人刘忠庆，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四楼，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真爱集团持股 100%，真爱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74.57 | 4,859.14 |
| 负债总额 | 7,651.01 | 7,223.39 |
| 净资产 | −2,276.44 | −2,364.25 |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67.38 | −455.18 |

3、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4,07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主营业务为“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等”。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651.41 | 209,472.42 |
| 负债总额 | 174,857.8 | 159,291.94 |
| 净资产 | 43,793.61 | 50,180.48 |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6.15 | 4,033.55 |
| 净利润 | −926.24 | 5,545.72 |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非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鼎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亚特新材、江西集好、义乌鼎特、通拓科技、江苏优联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保证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华鼎股份 | 亚特新材 | 100% | 48.41% | 15,701.00 | 50,000.00 | 15.17% | 否 |
| | 江西集好 | 100% | 100.06% | 0.00 | 20,000.00 | 6.07% | 否 |
| | 义乌鼎特 | 100% | 65.67% | 0.00 | 10,000.00 | 3.03% | 否 |
| | 通拓科技 | 100% | 14.95% | 0.00 | 10,000.00 | 3.03% | 否 |
| | 江苏优联 | 51% | 49.01% | 3,100.00 | 10,000.00 | 3.03% | 否 |
| 合计 | | | | 18,801.00 | 100,000.00 | 30.34% | / |

注：江西集好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当时尚未实际出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率为 7.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06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1,964.81 万元，总负债 44,520.92 万元，净资产 47,443.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8,609.06 万元，净利润 7,943.29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修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成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879.44 万元，总负债 22,894.09 万元，净资产−14.6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66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0RAAJ46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77.23 万元，总负债 5,960.72 万元，净资产 3,116.5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985.22 万元，净利润 116.51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龙

注册资本：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2836 7

成立时间：2004 年 06 月 09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353.01 万元，总负债 18,436.70 万元，净资产 104,916.3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03.25 万元，净利润 767.38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尔东

注册资本：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4668345C

成立时间：2013 年 07 月 25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005.05 万元，总负债 16,665.90 万元，净资产 17,339.1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084.46 万元，净利润−1,038.6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7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资本市场政策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等因素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不存在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br>……<br>（三）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3、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br>……<br>（三）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十分之二以上同意。<br>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br>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9 |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113 | 华鼎股份 | 2024/5/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